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促字第1742號

債 權 人 余慧芬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余東青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具狀敘明主張借款或票款？

(一)如係借款：

1、提出與請求金額2,180,000相符之債權證明文件（如借據、本票、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

2、應提出債權人已交付2,180,000元予債務人，並由其簽章收訖之釋明文件（按消費借貸係要物契約，借款人自應證明已交付借款；如書面簽收證明、債權人匯款至債務人帳號之匯款單等）。

3、借款應釋明債權是否已屆清償期？

4、依民法第478條提出催告函及回執（如寄發存證信函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聯正反面影本或完整顯示姓名、金額、催告還款金額等。債權人雖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為證，惟通訊對話之解讀，每個人均有不同，尤其在對立之兩造間其解讀結果，往往南轅北轍，大相逕庭，自無從採據。況匯款之原因多端，雖可能係借款之「交付」，但亦可能是借款之「清償」，甚或可能係給付貨款、交付贈與金額、承攬報酬，皆無法排除，是債權人仍應補強關於兩造借款合意之證據，否則即難僅憑匯款單、支票等，即遽認係借款】。）。)

(二)若係主張票款：

1、表明兩張本票之提示日（依票據法第95條規定，系爭票據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然僅免

01 除提示之「舉證責任」，執票人仍應為「提
02 示」）。

03 二、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全，將全
04 部駁回其聲請。

05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7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0 書 記 官 謝明松